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华文亮、徐基平、范一义、吴旭、汪民富、王绍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审核，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拟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与会董事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华文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提名徐基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关于提名范一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关于提名吴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关于提名汪民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关于提名王绍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

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姚运金、姚王信、吴光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审核，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姚运金、姚王信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光洋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备案审核无异议。

与会董事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提名姚运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关于提名姚王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关于提名吴光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地点：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3、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